

教務處進修推廣組通知

主旨：進修學士班 111 學年第 1 學期彈性修業申請至 111 年 9 月 23 日止。

說明：

一、彈性修業為教育部舉行的試辦方案，修業年限為 10 年，但需每年提出申請。方案內容請參閱教育部開放式大學資訊網

<https://www.techadmi.edu.tw/open/>



彈性修業說明網頁

二、申請資格：本校進修學士班 1~3 年級在學學生，且需有正職工作滿 6 個月以上。

三、申請表格請至教務處進修推廣組表格下載，並備齊在職證明正本依表格說明送就讀學系及進修推廣組核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修學士班彈性修業方案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姓名	
學系名稱		年級班別	
申請學年度		申請學期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申請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詳細知道彈性修業方案之內容與相關規定及就讀學系學分認定年限低於10年之課程名稱，除校方相關通知外，本人亦會隨時注意相關修業年限及修課學分，並於每一學年第1週提出申請以繼續彈性修業之身份。如離職後於下一學期仍未在職工作，將回歸學年學分制修讀。 簽名：		
學系簽核		教務處 進修推廣組 簽核	
檢附文件： 1.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2. 滿6個月以上正職之在職證明書正本(須近三個月內開立)			

說明：

1. 舊生於每一學年開學後第1週提出申請，新生於入學第1週提出申請。申請表送就讀學系審核後再送教務處進修推廣組做最後核定。
2. 未於每學年第1週提出申請，或審核未通過者，將回歸學年學分制。
3. 若於學期中離職，至下一學期註冊前仍未在職工作者，將回歸學年學分制。